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形成其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行使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發行債券的若干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1. 聯交所之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已就修訂授予其批准。

2. 修訂之主要條款

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修訂有關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的條文，以准許其(i)增加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總資產限制；及(ii)在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擁有其質押股份，以在獲取債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規定下，允許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仍然上市)；
- (b) 修訂「債務及優先股的限制」契約，包括(i)減少產生任何「比率債務」所要求的綜合EBITDA對綜合固定費用(即綜合利息開支以及就本公司或任何全資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任何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份派付、宣派或累計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股息)的比率(「固定費用覆蓋率」)；(ii)增加釐定買價債務款項及獲准債務的其他類別相對總資產百分比；(iii)增加獲准債務的整體籃子；(iv)增加「獲准債務」的若干類別，包括以投資物業作抵押的信託融資及債務，亦以准許在中國境外產生此等「獲准債務」；(v)修訂「銀行存款抵押債務」的定義，以准許將予質押的其他資產(除銀行賬戶及存款外)以獲取有關債務；(vi)修訂「綜合利息開支」的定義，從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中扣減利息收入，而有關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第三方債務累積的利息，僅包括已成為須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及(vii)修訂「綜合淨收入」及「綜合EBITDA」的定義，以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的未變現增值；
- (c) 修訂「受限制付款的限制」契約，包括：
 - (A) 允許(i)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從少數股東購買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為收購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及(ii)在不需符合固定費用覆蓋率的規定下，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及回購股本，合共款項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20%；

- (B) 修訂「獲准投資」的定義，以准許(i)於若干限制及例外的規限下，對投資作為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之投資額可高達本集團總資產20%(而非原本准許的10.0%)，當中投資於一筆最高佔總資產5.0%無須符合固定費用覆蓋率規定，以及(ii)就重組計劃指定建議重組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時投資金額最高佔總資產5.0%的視作投資；
- (d) 修訂「資產出售的限制」契約，以(i)允許資產出售不受固定費用覆蓋率規定；及(ii)提高有關置換資產公平意見的門檻；
- (e) 修訂「與股東及聯屬公司交易的限制」契約，以准許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我們與建議重組集團訂立有關重組計劃的交易；
- (f) 修訂有關「指定受限制及無限制附屬公司」的條文，以准許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建議重組集團的重組計劃；
- (g) 修訂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以提高交叉拖欠及默認裁判從10.0百萬美元增至20.0百萬美元的門檻；及
- (h) 釐清及修訂若干條文，以令有關條文更貼近市場上可比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條款，以及修訂及引入有關上述修訂的若干定義。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